稅務新聞 105-0805

- 一、「專櫃」及「合作店」發票開立模式不同。
- 二、 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所產生之利息所得,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三、 公司短漏報所得額,縱使沒有產生應納稅額,仍應依適用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 罰鍰。
- 四、 未繳納房地稅 可自遺產扣除。
- 五、 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一身專屬權,不得由繼承人或債權人代為 行使。
- 六、 個人因調職出售房地,房地合一所得稅得適用 20%稅率。
- 七、 請記得如期完成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逾期將增加利息負擔。
- 八、 學生暑假打工,勿輕易提供身分證件,領薪時應留意金額是否正確,以免被虚報薪資。
- 九、 營利事業申報商品報廢損失,應提供合法證明文件,以利核實認定。
- 十、 營利事業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款。
- 十一、 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者,無須繳納暫繳稅額亦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 繳申報。
- 十二、 營利事業注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 十三、 營業人收受訂金未開立發票報繳稅款,如查獲時已解約並退還訂金,仍需 處以行為罰。

一、「專櫃」及「合作店」發票開立模式不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大賣場與設櫃店家之經營型態大致可劃分為「專櫃」及「合作店」2大類模式。所謂「專櫃」型態係指大賣場符合相關規定條件,向國稅局申請核准後,設櫃店家每次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出大賣場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之後再由設櫃店家依約定結帳方式開立統一發票給大賣場。「合作店」型態係指設櫃店家僅向大賣場租用場地支付租金並依合約支付一定比率之佣金予大賣場,設櫃店家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款時,應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該所提醒營業人,以「專櫃」型態營業應由大賣場事前申請核准,以「合作店」型態應由設櫃店家於營業前以該賣場地址先行辦理營業登記,否則即屬違法行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何美吟連絡電話:(05)7820249轉303

更新日期: 105/08/05

分 網: 賦稅

竭誠為您服務。

發布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所產生之利息所得,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嘉義市楊先生來電詢問:友人向其借款並以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擔保,如果有收取借款 利息,可否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常見納稅義務人誤將抵押利息 所得納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儲蓄投資特 別扣除時,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及 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合計全年不超過27萬元者,得全數扣除;抵押權設定所取 得的借款利息,並不符合所得稅法中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所以申報個人綜合 所得稅時,該筆抵押利息收入,不可以納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自所得總額中減除。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 綜所稅課 劉玉霜

聯絡電話: 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 105/08/05

分 網: 賦稅

三、公司短漏報所得額,縱使沒有產生應納稅額,仍應依適用稅率計算之金額處 以罰鍰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 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 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就當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或 未辦理結算申報處 2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 少於 4,500 元。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所將 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姓名: 陳定忠 電話: 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 105/08/05

分 網: 賦稅

四、未繳納房地稅 可自遺產扣除

2016-08-05 01:17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遺產中如有土地房屋,其相關地價稅及房屋稅,只要是繼承日還沒繳納,都可以當作被繼承人死亡前的應納未納稅捐,依遺贈稅法規定,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的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至於可扣除金額,以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的地價稅及房屋稅,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的比例,例如地價稅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計算,並非以稅單所載金額全數扣除。

被繼承人死亡可自遺產總額扣除的稅捐

項目	内容
被繼承人死亡年度 發生的地價稅與房 屋稅計算方式	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的比例,自遺產 總額中扣除。地價稅課稅期間為每年1月 至12月底,房屋稅每年7月至次年6月底
被繼承人年度中死 亡與配偶或親屬合 併申報綜所稅	其扣除應納未納綜所稅額的計算,按當年 度申報被繼承人所得占申報綜合所得總額 比例,核算被繼承人實際應分攤的稅額, 再減已扣繳稅款後的淨額,可自遺產總額 中扣除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被繼承人死亡可自遺產總額扣除的稅捐 圖/經濟日報提供 官員舉例說,被繼承人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死亡,2016 年期房屋稅 10 萬元, 按房屋稅課稅期間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自課稅起始日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死亡日 2016 年 4 月 5 日計有 280 日,再依 280 日占全年天數 比例,以 2016 年為 366 日計算為 76.5%,再乘以房屋稅 10 萬元,就得出可扣 除應納未納稅額約為 7 萬 6,500 元。

但若是被繼承人於年度中死亡,如與配偶或其他親屬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時,其扣除應納未納綜合所得稅額的計算,應按當年度申報被繼承人所得占 申報綜合所得總額比例,核算被繼承人實際應分攤的稅額,再減已扣繳稅款 後的淨額,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也提醒,納稅義務人可檢具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的地價稅,或房屋稅繳款書,並依前述規定計算可扣除金額,主張自遺產總額中減除。此外,民眾也可再查調被繼承人最近兩年度各類所得清單。例如被繼承人有利息或股利所得,可視需要再向所得給付單位查詢死亡日的存款餘額、股票數量或投資金額。同時也可以該兩年平均利息所得用利率換算估計存款金額,檢查存款是否有短漏報。

【2016/08/05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五、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一身專屬權,不得由繼承人或債權人代 為行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近日審理遺產稅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之子女代生存父親申請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該局表示,101年12月26日修正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將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修正為一身專屬權,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或繼承。亦即夫妻任何一方死亡,只要是剩餘財產較多的一方先過世,僅能由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得由繼承人或債權人代為行使。

該局補充說明,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經稽徵機關核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此類案件稽徵機關都有專案列管,若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稽徵機關會就未給付部分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間內履行該項請求權價值財產之交付事宜後,應將移轉明細表及移轉事實證明文件(動產為具體之移轉事實證明,不動產為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為移轉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送交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俾利解除追蹤列管。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561)

更新日期: 105/08/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個人因調職出售房地,房地合一所得稅得適用 20%稅率

臺南市余小姐來電詢問:原本在安南區公司上班,剛於今年1月在安南區購買房地自住,不巧7月底調職至北部分公司,須出售上述房地,因持有期間不到1年,房地合一所得稅之稅率是否為45%?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個人因調職須離開原工作地而須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土地情形,如符合個人或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得適用較低之按20%稅率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所以,余小姐工作調職出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只要符合前開要件,即可按20%稅率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轉 200

更新日期: 105/08/05

分 網: 賦稅

七、請記得如期完成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逾期將增加利息負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本年9月1日 起開始受理,截止日為9月30日。應辦理暫繳營利事業,應於申報期間內,按其上年 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1/2為暫繳稅額自行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 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向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未以投 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完納暫繳稅款後, 得免再依規定辦理申報。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間辦理 105 年度暫繳申報,而於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 105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2%,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又營利事業如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將按上述方式核定其暫繳稅額,並加計 1 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繳納。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如未依限辦理暫繳,國稅局除將依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1/2核定為暫繳稅額外,依法尚需按日加計利息,請務必如期報,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李股長

聯絡電話: 08-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 105/08/05

分 網: 賦稅

八、學生暑假打工,勿輕易提供身分證件,領薪時應留意金額是否正確,以免被 虚報薪資

臺南市吳小姐來電詢問:我利用暑期打工,提供身分證件和領薪時,應注意什麼事?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學生暑期打工時,應注意不要隨意將身分證、學生證、印章等證件交予不相干之他人或業者,或在未載明工作期間及金額的薪資表上簽名蓋章,另外在領取薪資時,亦應核對薪資表填載之金額與實際核發的金額及工作期間是否相符再予簽章,並保留領薪憑證,以免日後發生爭議或遭不肖雇主虛報薪資時舉證困難。如發現被營利事業虛報薪資,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提出檢舉,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林股長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 105/08/05

分網: 賦稅

九、營利事業申報商品報廢損失,應提供合法證明文件,以利核實認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商品報廢損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規定,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俾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而免遭核定補稅。

該所查核 A 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所售飲料逾保存期限變質列報商品報廢損失 200 萬元,其中 180 萬元有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之核准公文函,餘 20 萬元則為公司零星商品報廢,雖提供該公司主管同意報廢商品之單據,惟無法提供合法證明文件,以致予以剔除補稅。A 公司不僅變質飲料不能銷售減少收入外,又無法認列損失,權益可說損失不少。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時,仍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取具合法證明文件,以利日後稽徵機關查核,不要因一時疏忽,未辦理報備手續,所列報之損失將無法獲得認定。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李股長

聯絡電話: 08-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 105/08/05

分 網: 賦稅

十、營利事業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 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含結算、未分配盈餘申報及暫繳自繳稅款 暨核定補徵稅款)及罰緩,可向國稅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該所表示,營利事業申請分期繳納稅款只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請: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者。但營利事業已申請停業或註銷、擅自歇業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命令解散、廢止則不適用。二、其它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款,經查明屬實;其應納稅款在新台幣200萬元以上者,並應聲明提供相當擔保。

該所進一步說明:申請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繳款書、核定通知書或網路申報總表影本)向管轄國稅局提出 書面申請,每筆稅款並以申報一次為限。

該所特別提醒: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另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繳清,故已核准分期繳納之營利事業請記得在核准期限內如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 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鄭夙娟

聯絡電話: (04) 26651351 轉 108

更新日期: 105/08/05

分網: 賦稅

十一、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請 多利用網路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應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繳納暫繳稅額或辦理暫繳申報。有關 105 年度營利事業之暫繳申報規定說明如下:

一、暫繳稅額計算及繳納:

- (1) 一般申報案件:營利事業按上(104)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扣繳稅額」 等項目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 (2) 試算暫繳申報案件: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105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試算其暫繳稅額。
- (3)繳納方式可經由電子暫繳申報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自行填妥自繳稅額繳款 書後,向公庫、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稅額在2萬元 以下者)繳納;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 納。

二、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

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者,無須繳納暫繳稅額亦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 (1) 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2)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98條 之1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3)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
- (4)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5) 合於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未對 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 (6) 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 (7)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 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8)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該局呼籲,請營利事業多加利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網路申報身分憑證可至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申請簡易報稅密碼或 使用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http://moeaca.nat.gov.tw/)核發工商憑證IC, 即可方便且快速完成暫繳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337)

更新日期: 105/08/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注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自 102 會計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法令規定,採用經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 FRSs)編製財務報告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應以當年度依該等法令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計算之。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依 IFRSs 規定編製之綜合損益表包括「本期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兩部分;「其他綜合損益」中屬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非屬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於轉入「本期稅後淨利」時(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於處分該資產時)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至直接列入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之項目(如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與「本期稅後淨利」同屬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故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為本期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兩者之加總。

該所特別提醒,財政部就採用 IFRSs 之營利事業其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已發布解釋令予以明文規定,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以免因疏忽致發生短漏報未分配盈餘受罰之情事。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蘇蕙瓊

聯絡電話:(04)22612821轉 101

更新日期: 105/08/05

分 網: 賦稅

十三、營業人收受訂金未開立發票報繳稅款,如查獲時已解約並退還訂金,仍需 處以行為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以 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於 105 年 7 月查獲經營銷售家具之甲營業人在 104 年 6 月間與乙簽訂買賣合約,收受訂金未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稅款,惟於該局調查前,乙巳於 104 年 12 月間以商品規格不合為由與甲解除契約,甲並退還所收受之訂金,甲營業人雖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漏稅罰,然其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之行為,仍應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之罰鍰。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以免短漏開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 105/08/05

分 網: 賦稅